

移民執法查訪或「突襲檢查」：運作方式

移民執法查訪可能會在未經通知的情況下發生。最常見的情況是他們會要求要審查法律文件。有時候會是移民官員要搜查證據或尋找特定人士。使用本指南以做好準備並了解如何應對移民執法人員的查訪。

國土安全部 (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) 的移民執法工作包括

- **國土安全調查局 (英文簡稱 HSI)** 審查雇主的 I-9 表格 (就業資格驗證) 和其他文件是否合規。
- **移民及海關執法局 (英文簡稱 ICE)** 負責執行移民法，並可拘留和驅逐非公民人士。ICE 探員不是警察，但他們可以攜帶槍支，並可能會穿著印有 " Police " (警察) 或 " ERO " (執行與遣返行動) 字樣的衣服。
- **海關和邊境保護局 (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, CBP)**
設於美國邊境，負責決定誰可以進入美國，並可以派遣邊境巡邏人員在陸地或海上邊界 100 英里的範圍內設立檢查站或盤問人員。
- **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 (USCIS)** 負責審查與工作相關的移民擔保，並可進入工作地點進行審查。

在任何 ICE 或其他移民官員查訪之前

- 確保 I-9 表格和其他移民文件皆完整填寫且內容正確。自行審查 I-9 表格並修正錯誤的部份。
- 指定一個人或部門 (如人力資源或法律部門) 作為移民官員的聯絡人。
- 將某些區域標記為 " Private " (私人) 區域，使得移民官員在未經許可或未持令狀的情況下不得進入該區域。
- 如果您收到社會安全局的「資訊不吻合」 (No-Match) 信件，請將您是如何嘗試解決這個問題的行動記錄下來。

如果 ICE 或其他移民官員來訪

- 保持冷靜。嘗試記住官員的名字並關注當下發生的一切。

免責聲明：本文件是 Davis Wright Tremaine LLP, DWT-com

的出版品，旨在告知我們的客戶和朋友們最新的法律發展情況。該文件不是法律建議

。本文件由西雅圖市政府翻譯，但內容並非由市政府所制定。這些資訊是由 Davis Wright Tremaine LLP 法律事務所提供。

Davis Wright Tremaine LLP Immigration Group

dianebutler@dwt.com | 206-757-8354 | meganvogel@dwt.com | 206-757-8258

- 允許他們進入公共區域。任何人，包括 ICE 探員，都可以在未經允許的情況下進入您公司的公共區域。公共區域可能包括大廳、接待區、前臺辦公室、停車場和公眾可進入的區域。要求探員提供身分證明、電話號碼（以便日後撥打），以及說明其來意的通知文件。請聯絡人力資源部門、經理、公司律師或指定的聯絡人。

文件類型

- **檢查通知**—這是 ICE 或國土安全部要求您在 3 個工作日內分享 I-9 表格的請求。回應之前請先聯絡律師。
- **移民執法傳票** - 這通常會要求您在提供 I-9 表格的同時提供其他文件。
- **司法逮捕令或搜查令** - 此令狀是由聯邦法院裁判官或法官所簽發的。該令狀可允許 ICE 探員進入私人區域或將文件帶走。閱讀該令狀。檢查其合法性，並且不要同意其授權範圍之外的任何事項。
- **行政令狀** - 通常有 “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” 或 “Immigration and Customs Enforcement” 字樣，並會是 I-200 表格或 I-205 表格。如果沒有法官簽名的有效令狀或傳票，僱主則應該說「我不能同意，我也不同意」。如果 ICE 向您出示一份印有某位員工姓名的行政逮捕令：
 - 您**不必**告知該員工當天是否有上班。
 - 您**不必**帶 ICE 探員去見逮捕令上指名的那位員工。
- **ICE 扣押物品的收據** - 如果 ICE 有扣押任何紀錄，ICE 則必須提供收據給該公司，以便該公司可以記得他們拿走的物品。

查訪期間與員工的溝通

- 提醒員工保持冷靜，**請勿**逃跑。ICE 探員可能會追捕逃跑的人，並可能會逮捕他們懷疑有違反移民法的人士。
- 您可以對 ICE 探員進行錄影或錄音，只要不妨礙他們執行法定職務即可。
- 有了司法令狀，ICE 可以沒收電話、筆記型電腦等，或者他們可以拍照或掃描電子裝置中的資訊，而無需實際帶走這些裝置。

免責聲明：本文件是 Davis Wright Tremaine LLP, DWT-com

的出版品，旨在告知我們的客戶和朋友們最新的法律發展情況。該文件不是法律建議

。本文件由西雅圖市政府翻譯，但內容並非由市政府所制定。這些資訊是由 Davis Wright Tremaine LLP 法律事務所提供。

Davis Wright Tremaine LLP Immigration Group

dianebutler@dwt.com | 206-757-8354 | meganvogel@dwt.com | 206-757-8258

- **請勿**同意讓 ICE 去攔截、盤問或逮捕任何人、或讓他們到任何他們想去的地方或取走任何他們想要的物品。
- **請勿**幫助 ICE 探員，向他們透露他人的移民身分或所屬國家。
- 所有員工都有權保持沈默並要求聘請律師。員工無需向 ICE 交出任何身分證件或文件。
- 員工向 ICE 提供的任何資訊都可能在日後成為對他們不利的證據。
- 任何被逮捕的人都應該要求聘請律師並進行「陳述理由聽證會」。

查訪後需立即進行之事項

- 在官員離開後寫下或記錄以下事項：
 - 有多少位 ICE 探員在場（室內或室外）？他們的名字是什麼？
 - 這些探員的穿著如何？他們的身上配備何種武器？
 - 這些探員是否讓您或您的員工覺得你們不可以動或離開？
 - 這些探員是否有威脅或對任何人動粗？如果有，是如何威脅或動粗？
- 如果 ICE 有逮捕任何人，請詢問 ICE 探員他們要把人帶到何處。
- 如果有要審查 I-9 表格，請將相關文件準備好。
您可以要求 3 天以上的時間來遞交這些文件紀錄。

免責聲明：本文件是 Davis Wright Tremaine LLP, DWT-com

的出版品，旨在告知我們的客戶和朋友們最新的法律發展情況。該文件不是法律建議

。本文件由西雅圖市政府翻譯，但內容並非由市政府所制定。這些資訊是由 Davis Wright Tremaine LLP 法律事務所提供。

Davis Wright Tremaine LLP Immigration Group

dianebutler@dwt.com | 206-757-8354 | meganvogel@dwt.com | 206-757-8258